

您好：

為加強政治相關學系學生所應具備之理性思辯能力，藉由競技形式，驅使參賽學生對辯題所指涉之公共政策領域進行更為客觀與多面向的探討，以利其能更深入研究辯題所涉及之政治理論基礎，同時亦可對於辯題所處的社會環境與現實有所了解，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特接辦第 38 屆全國大學政治盃辯論比賽。

本次比賽時間定於 101 年 11 月 3 日（六）至 11 月 4 日（日），假中國文化大學校本部場地進行，惠請 貴校系鼓勵符合本比賽參賽資格學生踴躍組隊參加，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正式公文目前正在進行發文程序，將於近日內送達，請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五）凌晨 12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然因報名時間較為急迫，故先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將此消息送達，還請優先辦理宣傳及報名相關事宜，相關事宜請逕洽大會各執掌人員（如附件）。

若有造成您的困擾及麻煩，尚請多多包涵，謝謝您~~~

第 38 屆大政盃執行長 劉珮珊敬上

準決賽及決賽裁判名單（暫定）

準決賽裁判暫定如下：

唐欣偉 文化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趙玉璋 台灣通訊學會秘書

殷瑋 國民黨發言人

項程華 文化大學行管系助理教授

張宇韶 前民進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汪和寧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決賽裁判暫定如下：

吳文舜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沈清楷 輔仁大學歐洲聯盟中心執行長、輔仁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李光儀 聯合報資深記者

趙天麟 民進黨籍立法委員

羅智強 總統府副秘書長

第三十八屆全國大專院校政治相關學系辯論比賽

一、宗旨：

自蘇格拉底在雅典街頭質問市民何為正義以來，政治哲學與邏輯辯證就從來無法分割開來，不論是大至政治理論的發展、公共政策的制定、人生志願的選擇、甚至小至日常生活中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理性思辯不僅僅是學習政治學科的學生所應具備的能力，更是公民在進行政治參與與政治社會化過程中至關重要的元素。

辯論比賽藉由競技的形式，提供學習辯論者一個短期明確的訓練目標，在正反互換的比賽過程中，驅使參賽學生對辯題所指涉之公共政策領域進行更為客觀與多面向的探討，避免在學習研究過程中，由於研究者的主觀偏好而產生的誤差。

另外，在論點反覆攻防練習的過程中，邏輯推衍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亦將有長足的進步，對於學習政治相關學科的學生而言，裨益良多。

本次比賽採政策性命題，希望藉由對明確政策的討論，使參與的政治相關科系學生能夠更為深入的研究辯題所涉及的政治理論基礎，同時對於辯題所處的社會環境與現實亦能有所了解。

二、主辦單位：

台灣國際創意及科技協會及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三、承辦單位：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四、活動對象：

全國各大專院校政治相關學系大學部民國 101 學年度在籍學生與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五、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行新制奧瑞岡三人制五五四制。

六、比賽建議辯題：

我國行政機關應可封鎖內含侵害著作權內容之境外網站

七、組隊方式：

(一) 本次比賽隊數上限為 12 隊。

- (二) 報名以系為單位，若參賽系數不足 12 系時，開放一系多隊，每隊至多 4 名選手。

八、費用：

- (一)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2,500 元。
(二) 保證金每隊新台幣 4,000 元。

※保證金歸還事宜：

保證金將於參賽隊伍完整參與活動，包含出席領隊會議、開幕式、比賽及閉幕式後（除領隊會議每隊至少一名出席外，其餘活動每隊至少 3 位出席），於閉幕式結束憑匯款單向大會辦理退費事宜。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最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回覆至 dzchia@hotmail.com
(二) 報名費用（含保證金）以匯款方式最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匯至下列帳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帳號：01500100009203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創意及科技協會
(三) 報名完成以匯款完成論。

十、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01 年 10 月 06 日（六）下午 1 時。
(二) 地點：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三) 領隊會議請各隊至少派一名出席，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隊伍，大會補助每隊一名之車馬費，以票根核實支付，以新台幣 800 元以內為限。

十一、比賽：

- (一) 日期：101 年 11 月 03 日（六）至 11 月 04 日（日）
(二) 地點：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三) 選手村：國際大旅館

※選手村提供兩晚(11/2-11/3)住宿，兩日(11/3-11/4)早餐，加上 11/3 晚餐(大政之夜)。

十二、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取冠、亞軍各一名，季軍兩名。

冠軍：獎金新台幣 7,500 元及獎盃一座。

亞軍：獎金新台幣 4,500 元及獎盃一座。

季軍：獎盃一座。

(二)個人獎：取最佳辯士二名，獎金各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牌各一面。

十三、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大會執掌：

裁判長賈培德：0938399209

執行長劉珮珊：0920314396

副執行長張峻維：0952530330

賽務長石晉元：0933480124

十四、附註：

本次活動最新消息將公佈於 Facebook「第三十八屆大政盃全國大專院校政治相關學系辯論比賽」活動頁中。

(可於 Facebook 頁面搜尋本活動後參加，即可收到最新訊息)

第 38 屆全國大學政治盃辯論賽

報名表

校系：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餐食 (葷、素)
領隊				
隊員				
隊員				
隊員				

匯款日期：

匯款帳號後 5 碼：

辯題解釋：

「我國行政機關應可封鎖內含侵害著作權內容之境外網站」

2011 年 10 月 26 日，美國眾議院德克薩斯州共和黨議員 Lamar Smith 提出了「禁止網路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縮寫為 SOPA，亦被稱為 H.R. 3261 法案。法案的主要內容為擴大美國執法部門及版權擁有者在應對網路上販售盜版產品及冒牌貨時的權力。

此法案的支持者包括美國電影協會、美國唱片業協會、美國廣播公司、哥倫比亞廣播公司、EMI、索尼音樂娛樂、時代華納、環球唱片、華納音樂集團等從事收費電視、電影及音樂行業的企業，亦包括依靠品牌影響的公司，如雅詩蘭黛公司、歐萊雅、萬事達卡、Visa、蒂芙尼公司、Nike 等。

而反對者包括 Google、Yahoo!、YouTube、Facebook、Twitter、AOL、LinkedIn、eBay、Mozilla、維基媒體等網路產業以及如無國界記者、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及人權觀察等人權組織。

支持者的主要訴求為阻擋現狀無法可管的境外網站，保護國內人民的智慧財產權，並藉此維持國內的文化創作市場，保障國內著作權人的創作收益，更延伸有益於智慧財產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的工作權，強化國家經濟發展。

而反對者則認為封鎖網站將阻絕人民發表言論自由的平台，影響言論自由保障，並且侵害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政府易生以保護著作權為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資訊流通的困難亦將有害於科學技術知識文化等領域的發展。

本次大會擷取 SOPA 法案中的主要爭點：行政機關應否有權封鎖內含侵害著作權內容之境外網站作為辯題，期許與會辯士就憲法精神、人權保障、政策實效、網路法律議題等不同面向進行探討，俾使各參與者於此領域更為砥礪精進，亦將研究成果提供做為政策擬定的發展基礎。

奧瑞岡標準制辯論比賽規則

壹 程序規則

第一條 比賽人員

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反）方一辯、二辯、三辯，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出賽名單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十分鐘前提報會場主席，否則視為棄權。

第二條 發言程序

發言時間採「5.5.4」制，即申論5分鐘、質詢5分鐘、結辯4分鐘，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

- (一) 正方一辯申論，5分鐘。
- (二)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5分鐘。
- (三) 反方一辯申論，5分鐘。
- (四)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5分鐘。
- (五) 正方二辯申論，5分鐘。
- (六)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5分鐘。
- (七) 反方二辯申論，5分鐘。
- (八)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5分鐘。
- (九) 正方三辯申論，5分鐘。
- (十)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5分鐘。
- (十一) 反方三辯申論，5分鐘。
- (十二)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5分鐘。
- (十三) 休息時間，2分鐘。
- (十四) 反方結辯，4分鐘。
- (十五) 正方結辯，4分鐘。

第三條 計時方式

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申論及質詢於4分整按鈴一響，4分29秒、30秒各按鈴一響，4分58秒、59秒、5分整再各按鈴一響。結辯應於3分整按鈴一響，3分29秒、30秒各按鈴一響，3分58秒、59秒、4分整再各按鈴一響。

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否則視為違規。

貳 立場規則

第四條 合題性

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否則視為違規；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否則視為違規。

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並不得於其後修正，否則視為違規。

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

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

參 發言規則

第六條 發言義務

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並展現風度及禮儀；除指定發言時間外，不得有高聲談話、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

主席唱名後逾 30 秒辯士尚未開始發言者，將強制開始計時。

第七條 道具使用

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亦不得使用各類電腦及網路通訊功能。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獲使用權利。

第八條 協助違規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否則視為違規，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質詢權利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第十條 質詢義務

質詢時間內，質詢者應詢問問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否則視為違規。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

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第十二條 反質詢

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第十三條 結辯義務

結辯人員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否則視為違規。

肆 抗議規則

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

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提出抗議。

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

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出後，主席應知會他方，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

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

雙方提出抗議時，主席應將「抗議裁決單」，交與裁判人員（每項抗議一張），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分別裁定之。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應即作相關處置，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

伍 裁判規則

第十七條 辯論評判

主辦單位應邀請總數為單數之人士擔任辯論評判。評判人員應循公平、中立、敬業之原則，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並切實填寫評分單。

第十八條 評分標準

評分單中雙方總成績各 200 分，包括每位辯士個人成績各 60 分（申論 20 分，質詢 20 分，答辯 20 分）及團體成績 20 分（結辯 10 分，整體分數 10 分）。

於各評判人員之評分單上獲較高分數之一方即為該評判人員判定之勝方，於全體評分單中取得較多勝利張數之一方即為該場比賽之勝方。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凡違反本規則第貳至伍章中之一項，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若同意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情形發生，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計為零分。

第二十條 同分處理

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就該張評分表中以「整體分數」、「個人總分和」、「申論質詢總分」、「結辯」與「答辯」之順序，依次比較以決定勝方，若仍為平手，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